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之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04 日行政會報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21896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0768 號函。
- 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
- 四、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 五、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3300 號函。

貳、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流程，健全學校健康工作及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參、適用病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

肆、停課標準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校園停課處理流程，當有師生為確定病例,其他接觸者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管署經過疫情調查後開裡「居家隔離通知書」,被通知師生應具通知書規定留在家中禁止外出，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2-1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七)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認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及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行政機關如有另行規定者，依規定實施停課相關事宜)。

伍、停課期間措施：

- (一) 學生：每日自行量測體溫，注意是否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症狀，並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隔離者不得外出)
- (二) 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若發現需心理輔導者，請轉介輔導室協助處理。
- (三) 教師：主動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在家自主學習進度。
- (四) 教務處：公告課程相關資訊(課程、課表.....)，實施數位遠距教學進行居家線上學習和自主學習。
- (五) 家長：協助督導子弟自主學習和配合學校相關措施。
- (六) 停課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精神，引導學生利用網路進行學習(如：北酷課雲、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教育部六大學習網、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國家教育研究院 MOD 教學網、均一教育平台、Learn Mode 學習吧、教育雲、北一女中開放式課程 x 典藏北一酷課師等)

陸、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即可返校上課。

柒、補課措施：

- (一) 個別停課時：(以下方式，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

- 1、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指派班上(班長、副班長)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2、由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教學部落格，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
- (二) 部分班級停課時：教務處擇期於週例假日進行補課，如時間不足則延長至寒(暑)假期間補課。惟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因涉及校外講師或時間週期性等不可抗之因素，故不實施補課。
- (三) 全校停課時：同班級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 (四) 全國停課時：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捌、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複習考、模擬考、期中考之補考事宜

(一) 學生個別補考：

- 1、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口頭報告、電話詢問、E-mail 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 2、複習考、模擬考部分：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俟該生康復後，由教學組將各科試題發給該生練習。
- 3、期中考部分：

康復後復課之該週由教學組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二) 班級補考：

- 1、統一由教學組安排於復課後之週六、日進行補考。由該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 2、各科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由出題老師閱卷評分並將成績交註冊組登錄。

(三) 全校補考：

各類考試前如遇班級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班級課程、學期考試

及教師成績繳交期限.....等順延日期。

(四) 學校因停課補課需要，有調整寒暑假起迄日其必要者，函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玖、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 期中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 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四) 學生停課期間無須核與假別，且不列入缺席紀錄。

拾、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特殊傳染性肺炎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拾壹、配套措施：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核給假別及其他假別計算相關配套辦理。

二、補課期間由教務處規劃(教務、學務、實習、總務...等等)行政人員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三、建議各班建置班級網誌：

內容包括各科教學進度與內容、親師生聯絡管道等。各科任課教師亦可將課程講義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上網，置於班級網頁或教師教學部落格中，以便在家休養同學進行線上學習。

四、建議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並上傳至本校多媒體線上教學系統，同時鼓勵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拾肆、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